

海洋研究所研究生必修环节管理办法

海发研字〔2018〕6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所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必修环节的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我所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本办法中所指的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与社会实践。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各计2学分，学术报告与社会实践共计1学分。

第一章 开题报告

一、目的意义

开题报告是对学位论文选题的指导审查。研究生要在导师指导下广泛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了解本领域国内外最新进展，在此基础上提出学位论文的选题。选题要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

二、组织实施

开题报告由研究生导师组织同行专家以现场评议的方式进行。考核小组须由不少于3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本领域专家组成。

1. 开题报告前，研究生应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并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2. 开题报告内容一般包括：选题的背景及意义、本领域国内外的发展现状与趋势、主要研究内容和预期目标、研究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已具备的基础和条件、研究计划与进度安排、参考文献等。考核小组在研究生开题口头报告的基础上，进行全方位审核把关，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3. 开题报告考核通过的研究生，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指导意见，在导师指导下进一步细化完善研究计划，正式开启学位论文研究或专业实践工作。对于未通过开题报告考核的研究生，导师应在两个月内组织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然未通过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开题报告要求

1. 硕士生和直博生的开题报告应在集中教学完成后的半年内完成；统考博士生的开题报告应在第一学年结束前完成。

2. 除保密论文外，开题报告均应公开进行。鼓励相同或相近专业的研究生一同参加开题报告。

3. 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题的研究生，须提前两周提交《延期开

题申请表》，原则上最多可延期一个月。

4. 研究生选题确定后，一般不再作重大改变。

5. 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的时间间隔一般不得短于半年。

6. 开题报告完成后，应按规定维护网上电子信息并将纸质材料提交研究生部备案。

第二章 中期考核

一、目的意义

中期考核是对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的指导审查。按照开题报告所确定的研究计划和工作安排，当学位论文工作进行到一定阶段时，通过中期考核对入学以来的学习和科研工作进展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核把关。

二、组织实施

中期考核由研究生部统一组织，各研究室负责成立考核小组具体实施。考核小组须由5名及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参加考核的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默认为考核小组成员。

1. 研究生应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登记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提交考核小组。同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

2. 研究生须现场做中期考核的陈述与答辩，报告时间一般在10—20分钟。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已修课程及学分、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及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预计答辩时间等。对于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生，除了已经开展的研究工作以外，还应包括转入博士论文阶段的研究计划。

3. 考核小组针对研究生的报告内容进行全面考核把关，重点就存在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4. 中期考核实行分流制度，对于论文工作进展不理想、中期报告整体表现欠佳的研究生，根据考核小组意见按一定比例进行分流处理。被分流者须在第一次考核完成后的三个月内参加第二次中期考核，对于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的研究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中期考核要求

1. 中期考核一般在第二学年下学期进行。

2. 参加中期考核前，研究生应按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并取得学分；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题报告。

3. 除保密论文外，中期考核应公开进行，原则上应由研究生本人陈述和答辩。

4. 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须提前两周提交《延期中期考核申

请表》。

5. 中期考核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半年。
6. 考核完成后，应按规定维护网上电子信息并将纸质材料提交研究生部备案。

第三章 学术报告（Seminar）与社会实践

学术交流是促进研究生学术成长的重要方式。博士生自第二学年开始，至学位论文答辩前半年，至少要作两次学术报告，参加他人学术报告或者学术会议不得少于五次。硕士生自第二学年开始，至学位论文答辩前半年，至少作一次学术报告，参加他人学术报告或学术会议不得少于两次。除涉密内容外，学术报告一般应公开进行。

社会实践是研究生接触和感知社会的重要途径。在申请学位前，研究生须至少参加一次由研究生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研究生作完学术报告或参加社会实践后，应及时填写留存《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表》。

第四章 其 它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办法》（海发研字〔2007〕15 号）、《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海发研字〔2007〕16 号）和《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 Seminar 管理办法》（海发研字〔2007〕1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研究生开题报告登记表（略）
- 2、研究生开题报告（略）
 - 3、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略）
 - 4、研究生中期考核报告（略）
 - 5、研究生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表（略）